

证券代码: 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7-026

债券代码: 122134

债券简称: 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67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4 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合计 78.60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按照《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8 元/份调整为 7.94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38 元/份调整为 11.36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离职和67名激励对象2015年因业绩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核不达标的原因，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由425人调整为421人，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一期行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